#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贾儒

填报时间：2024年4月17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171)

[（一）项目概况 1](#_Toc1949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1564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148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640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225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227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190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559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266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726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16881)

[（四）项目成本情况 18](#_Toc16511)

[（五）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20722)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19](#_Toc1944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917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608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705)

[七、有关建议 20](#_Toc2494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934)

[九、相关附件 21](#_Toc19085)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老旧小区改造是推进新型城镇化重要途径和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人民城市为人民，人民城市人民建；强调要加强城市的更新，以及存量住房的改造提升，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齐老旧小区改造在环境卫生、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2020年，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中提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号）中明确，各地应统筹地方财力，重点安排消除城镇老旧小区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排水防涝能力、完善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停车场和便民设施等城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明确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举措之一。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调研时强调，立足“两个统筹”真抓实干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要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目前尉犁县老旧小区房屋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较为落后，多数房屋由于使用年限久，建设标准低，大部分管道均为直埋敷设。给排水管网、供热管网建设之初就没有进行正规的规划设计，管网也是随意连接，给排水管网、供暖主管道自建设起，至今未更换，多处已严重锈蚀，原有少部分的管沟因年久失修，大部分已经坍塌，余下很少的管沟断面也过小，根本达不到通行和半通行检修要求。直埋敷设的管网也因常年氧腐蚀，管网漏水严重。多处分支管道未设置检修阀门和平衡阀，管网严重水力失调。经过这几年来的运行，问题层出不断，管网漏水更加严重，同时老旧小区建筑外墙破损严重，冬天冷，夏天热等情况时有发生，实施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可优化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改善公共空间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使城市更新行动目标的早日实现，推动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老旧小区约582户，更新老旧建筑等配套附属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经尉犁县财政局批复同意。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立项情况

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于2023年5月25日，经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建议书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3〕60号）立项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76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招标投标情况

2023年5月委托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招标相关工作。于2023年6月5日确定中标企业，并向中标企业“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确定建设规模，中标工程价格7137989.45元。计划总工期143天（日历日）。

（3）合同履约情况

2023年6月10日，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疆天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43天。合同价格7137989.45元。

（4）工程进展及项目验收情况

本项目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完工；2023年11月出具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合格。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巴财综〔2022〕17号、巴财综〔2023〕10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资金560万,，据巴财综〔2023〕14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资金24万元，共计584万元。

实施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工程款57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47万元，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4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335万元，全年预算数5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资金571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7.8%。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0日，支付214万元；

2023年7月27日，支付214万元；

2023年10月27日，支付14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改造老旧小区约582户，更新老旧建筑和供、排水、供热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2、阶段性目标**

前期准备阶段：完成项目立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招标、施工、竣工。

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

项目正式交付阶段：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改造老旧小区约582户，更新老旧建筑和供水、排水、供热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及其他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真正实现住宅小区“排水通、路面平、路灯亮、停车有序、功能全、环境美、管理优”的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成本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2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合计 | | | | | 100 |

**3、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为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保障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改造面积>=5.72万平方米、改造户数>=582户、改造楼栋数>=21栋、改造小区数>=6个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同时参照有关老旧小区改造等同类项目建设的行业标准来制定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9.91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91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20分，项目成本2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成本 | 5.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20% | 2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20 | 2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91 | 20 | 20 | 20 | 99.91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关于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尉发改项目〔2023〕49号）予以批复实施。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资料全，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实施。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量化指标8个，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584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5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584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7%。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需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采购法》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施工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1：改造面积，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72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5.72万平方米，完成率：100%；

指标2：改造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82户，实际完成值：582户，完成率：100%；

指标3：改造楼栋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21栋，实际完成值：21栋，完成率：100%；

指标4：改造小区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6个，实际完成值：6个，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7分，评估得分7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7分，评估得分7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开工目标完成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6分，评估得分6分。

### （四）项目成本情况

指标1：涉及配套建筑面积老旧小区改造成本，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11.02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11.02元/平方米，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20分，评估得分20分。

### （五）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预期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老旧小区居民，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获得感、幸福感。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3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8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2.23%。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属地原则，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尉犁镇及格社区对全县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楼栋数、面积、建设时间等基本情况。

2、严格执行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相关政策要求，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本项目到位资金584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7%。原因是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需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资金。

2.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对于项目的可持续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效益类指标设置上有待完善。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实际。

## 七、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资金支付，确保支付合法合规。

2.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督促第三方加快审计进度。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九、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尉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35.00 | 584.00 | | 571.00 | | 10 | | 97.77% | | 9.7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35.00 | 584.00 | | 571.00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改造老旧小区约582户，更新老旧建筑和供水、排水、供热管网等配套附属设施，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 | | | | | | | 项目实际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582户，改造面积5.72万平方米，改造楼栋数2栋，改造小区数6个，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群众居住条件大大改善，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5.72万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72万平方米 | 100% | 7 |  |
| 数量指标 | 改造户数 | >=582户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82户 | 100% | 7 |  |
| 数量指标 | 改造楼栋数 | >=21栋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1栋 | 100% | 7 |  |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 | >=6个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个 | 100% | 7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时效指标 | 目标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6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涉及配套建筑面积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 <=111.02元/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11.02元/平方米 | 100% | 20 | 剩余未支付资金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再进行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 计划标准 | / | 2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是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9.78 |  |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3.91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7 | 7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7 | 7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6 | 6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成本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20 | 20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91 |